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 **有關經重續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與盈森玩具訂立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根據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及玩具），受限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上限為27,861,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盈森玩具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其被視為許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2024年5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i)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盈森玩具根據原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

本公司與盈森玩具於2024年1月31日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有效期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本公司已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及玩具)，交易金額上限為8,000,000港元。

本公司與盈森玩具於2024年1月1日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2024年1月31日止。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本公司已同意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及玩具），交易金額上限為1,500,000港元。

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4月12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買方）  
盈森玩具（作為供應商）

有效期：由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

### 標的事項

根據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及玩具）。

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並無規定最低採購金額，而本集團亦並非必須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採購數量及採購價格應在本集團下達的個別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中列明。

### 定價基準

產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商品的市場價格而定價。

### 付款條款

在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適當交付商品後，盈森玩具應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開立該等商品的發票；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否則，應在下達具體採購訂單後60天內付款。

## 歷史數字

原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34,789,000港元、19,202,000港元及20,306,000港元。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項下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為約1,460,000港元。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項下之交易於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1,687,000港元。

##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定為27,861,000港元（「年度上限」），分別包括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項下之交易金額上限1,5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基於原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歷史交易金額釐定，其適用的預期年增長率為12.5%。增長率於考慮經重續商品供應協議項下商品的預期需求後估算，以滿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市場及東南亞市場的電子商務客戶的預期需求。

## 訂立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使本集團能夠繼續主要透過電子商務平台以現行市場價格（不高於本集團可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同類產品的價格）為客戶獲取商品（主要為服裝及玩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對本公司而言屬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而訂立，而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在與盈森玩具訂立任何交易前，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名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財務部在確定供應商時，將審閱及將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盈森玩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盈森玩具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 有關盈森玩具的資料

盈森玩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盈森玩具為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生產服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角色授權業務：跨多個渠道創建、設計及授權其自創的角色，以及就該等角色進行品牌管理及營銷。本集團向其被授權商授出其角色及品牌以提供產品設計應用服務，並允許彼等於彼等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使用；及(i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設計、開發及採購以其角色為特色的產品，並通過多個渠道零售該等產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盈森玩具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其被視為許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將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按年度基準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過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力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5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許先生作為盈森玩具的最終股東而被視為於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許先生已就有關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託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修訂契約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盈森玩具」	指	盈森玩具(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丙焄女士、宋治強先生及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	指	本公司與盈森玩具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盈森玩具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
「許先生」	指	許夏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原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盈森玩具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
「經重續商品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盈森玩具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為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夏林**

香港，2024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夏林先生；執行董事郭振傑先生、張展耀先生及謝子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丙焄女士、宋治強先生及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